**天津市人民政府港澳**

**工作办公室**

|  |
| --- |
| **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二次会议第0772号提案的办理答复** |
|  | 　　类别： | A |
|  | 签发领导： | 栾建章 |
|  | 公开属性： | 是 |
| 刘婷委员： |
|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津港青年交流，携手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提案，经会同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研究答复如下： |
| 一、深化津港科技领域交流合作香港创新优势突出，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天津持续加强津港青年交流，加深了香港青年对祖国发展的了解，有力促进了津港科技创新合作。一是搭建科技合作交流平台。近年来，天津市科技局先后与香港投资推广署、香港科学园、特区政府驻天津联络处建立了紧密的官方合作关系。天津市与香港特区政府层面就推动港科技创新合作持续对接，进一步夯实津港合作平台。2023年2月，市科技局随天津市政府代表团访问香港，广泛对接香港科技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及投资机构，洽谈合作事宜。访港期间天津市政府代表团与香港财政司、香港创新和工业局进行了工作会谈，就津港政府层面深化两地合作达成一致。二是拓展津港合作渠道和资源。2023年访港期间，走访香港科学园、香港数码港、启迪科技园三家科技园区，大力宣传天开高教科创园，分别与以上三家科技园区在推动创新资源整合、创新生态构建、国际化交流活动开展方面达成合作意向。邀请香港理工代表团访问天津，参加世界智能大会和天开园相关活动，并举办津港科技创新合作研讨会，积极推动与香港理工大学在项目交流、产业孵化培育、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成功推动国宏嘉信与天开园完成合作签约，为天开园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提供股权投资服务。下一步，我市将积极落实与香港方面达成的合作共识，深入对接有关机构，邀请来自香港特区的科技企业、创新创业者来津，举办政策解读、项目路演、项目对接、实地访问等活动，推动香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二、在人才引进方面我市聚焦落实“十项行动”，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持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不断加大人才引育留用工作力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一是升级人才引进政策。出台《天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人才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法治保障，加大力度吸引香港专才来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深入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加快引进优秀人才来津创新创业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http://xcoa.rsj.tj.gov.cn/Cabinet/P_ReceiptGW/GWshow?unid=b350a7ce38d04450bd61ccfce697db90" \t "/home/admin/文档\\x/_blank)聚焦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重点产业链，提出引进留住高校毕业生、支持留学人员来津发展、加快集聚青年后备人才、提供人才入境便捷服务、人才就业创业扶持等10条政策措施，进一步升级加力“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二是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健全完善博士后人才全周期全链条培养制度，组织开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天津市联合资助项目、天津市引进青年人才项目遴选工作，建设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举办全国博士后海河学术交流活动、博士后揭榜领题赛、京津冀博士后联合招收洽谈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高层次青年人才。新建市级继续教育基地15家，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入选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实施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培训计划，组织高端培训5期，促进科创人才的跨地域流动和发展。三是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将人才“绿卡”全面升级为“海河英才”卡，拓展配套服务功能，创新“人才举荐制+直接发卡”模式，会同相关部门在子女入学、住房安居、医疗健康等方面提供专属服务。实施《天津市人才公寓认定支持办法》，多种渠道筹集认定一批市级人才公寓，为人才提供住房安居保障。目前，已累计认定9批市级人才公寓，近2.7万套，总建筑面积162.1万平方米，可以满足10余万名引进人才阶段性周转住房需求。支持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天津滨海新区）建设，设立海外人才服务平台。建成启用离岸基地“出入境事务服务中心”，进一步便利海外人才来津工作、生活。下一步，我市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人才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锚定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推进“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纵深发展，积极营造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好环境。以落实《天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为重要抓手，持续加大人才服务保障力度，吸引和留住更多产业急需人才。组织招才引智“轻骑兵”队伍，赴香港开展人才招聘等一系列人才交流活动，延揽一批香港优秀青年人才来津创新创业。 |
| 2024年4月15日  |
|   |
| 工作人员： | 赵岩 | 联系电话： | 022-63085813 |